

烟台市地方性法规涉及海洋渔业领域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	烟台市海岸带内擅自圈占沙滩和礁石的	《烟台市海岸带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除必需的公共服务设施外，禁止改变沙滩自然属性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禁止擅自圈占沙滩和礁石。第三款 违反规定，擅自圈占沙滩和礁石的，由海洋发展和渔业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擅自圈占沙滩和礁石不满 50 平方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	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六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圈占沙滩和礁石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每平方米六百五十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圈占沙滩和礁石超过 100 平方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每平方米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芝罘岛及其周边海域内非法改变、破坏自然岸线的	《烟台市芝罘岛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九条 严格保护芝罘岛自然岸线，保持芝罘岛岛屿形状和风貌，禁止开山、取土、采石、炸礁等破坏生态的活动，禁止建设风力发电项目，维护芝罘岛与周边岛屿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第二十四条	较轻	改变、破坏自然岸线长度不足 5 米	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改变、破坏自然岸线长度 5 米以上 10 米以下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改变、破坏山体、自然岸线的，由有关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改变、破坏自然岸线长度超过10 米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	养马岛岛屿及其周边海域非法改变、破坏自然岸线的	《烟台市养马岛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八条 严格保护养马岛海岸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采挖养马岛范围内的砂石资源；严格限制养马岛海域的养殖规模和种类，不得随意丢弃养殖废弃物。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改变、破坏山体、自然岸线、滨海湿地的，由有关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改变、破坏自然岸线长度不足5 米	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改变、破坏自然岸线长度5 米以上10 米以下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改变、破坏自然岸线长度超过10 米		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4	烟台市管辖海域非法改变、破坏自然岸线的	《烟台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改变、破坏自然岸线。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改变、破坏自然岸线的，由海洋发展和渔业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改变、破坏自然岸线长度不足5 米	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改变、破坏自然岸线长度5 米以上10 米以下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改变、破坏自然岸线长度超过10 米		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5	利用海洋牧场平台从事休闲活动，经营活动时未保持人员值守瞭望或未建立临时登乘人员登离台账	《烟台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利用海洋牧场平台从事休闲活动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经营活动时保持人员值守瞭望；（三）建立临时登乘人员登离台账；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保持人员值守瞭望或者未建立临时登乘人员等离台账，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保持人员值守瞭望或者未建立临时登乘人员等离台账，拒不改正且造成一般安全事故或者险情的		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保持人员值守瞭望或者未建立临时登乘人员等离台账，拒不改正且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者险情的		处八千元以上不超过一万元罚款
6	利用海洋牧场平台从事休闲活动，实际承载人数超过船舶检验机构核定人数；	《烟台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利用海洋牧场平台从事休闲活动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实际承载人数不得超过船舶检验机构核定人数；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际承载人数超过船舶检验机构核定人数，未造成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际承载人数超过船舶检验机构核定人数，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实际承载人数超过船舶检验机构核定人数，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处八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罚款
7	开展海洋牧场平台运营未按照气象、	《烟台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 当实时海况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禁止临时登乘人员登乘海洋牧场平	较轻	对气象、海况不适宜登乘或者未按照规定撤离的	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海况等情况规定登乘或者撤离人员	台；已登临海洋牧场平台的，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撤离：（一）气象部门发布大风蓝色以上预警的；（二）能见度低于一千米的；（三）浪涌达到大浪级别的； 当气象、海洋部门发布的海上风浪预报等级超过海洋牧场平台抗风浪等级时，所有人员全部撤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对气象、海况不适宜登乘或者未按照规定撤离的且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气象、海况不适宜登乘或者未按照规定撤离的且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处五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说明：本基准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不足”“不满”“超过”均不含本数。